股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股金管理，保护本行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银监发[2004]23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2015]第3号令）、《关于规范xxx省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设置的指导意见》（及《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本行入股，应坚持入股自愿、风险自担、服务优惠、利益共享的原则。

第三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金数额为限承担风险和民事责任。

第四条 股东享有按规定获取优惠服务和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 **第二章 入股条件**

第五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符合向金融机构入股条件的，均可向本行申请入股，成为本行的股东。

㈠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具有良好的资本补充能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㈡企业法人。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30%以上；对外累计权益性投资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具有良好的资本补充能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真实合法；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条 股东应以货币资金入股，不得以实物资产、债权、有价证券等形式作价入股。

第七条 股东必须以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贷款入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资金不得直接向本行入股。

第九条 其他金融机构向本行入股，成为战略投资者的，应符合向金融机构入股的有关规定，并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第三章 股权设置**

第十条 本行采取股份制产权形式，根据股金来源设置自然人股、法人股两种股权。

第十一条 本行股金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全额设定为投资股，自然人股东入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法人股东入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第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参与本行的管理，自然人股实行每1000元为一个投票权，法人股每10000元为一个投票权。

第十三条 本行股金中，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2％，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战略投资者持股最高不超过股本总额的20%。

第十四条 本行股金中，法人持股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50%，职工持股总额不超过股本总额的10%。其中单个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得超过50万股。持有本行股本总额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需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第四章 股金管理**

第十五条  本行使用记名式股金证，作为股东所有权凭证和参与利益分配的依据。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金证作为质押标的。本行股东以本行股金证为本人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先告知并征得董事会同意。  
 第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㈢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㈣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㈤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质押股份；

㈦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⒈免费索取本章程；

⒉有权查阅和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⑴本人持股资料；

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⑶年度财务报告；

⑷本行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㈧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股份份额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本行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㈠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

㈢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㈣以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㈤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㈥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㈦本行法人股东应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企业、金融机构的情况；

㈧本行法人股东如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被其他公司兼并时，应在30日内书面通知本行；

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本行根据盈利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股东分配红利，但不对股金支付利息。本行当年亏损不对股东分配红利。  
 第十九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金，经董事会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后，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予。  
 第二十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金，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办理股金转让：

㈠股东提出退股申请；

㈡转让所持全部股金；

㈢经董事会同意。

股金转让原则上应在当年年底财务决算后办理，在年底财务决算前办理股金转让的，不支付当年股金红利。

## **第五章　股金证管理**

## 第二十一条  本行签发的股金证，在明显位置以入股须知的形式，对股东应了解的事项加以说明。   入股须知包括以下内容： ㈠股东入股前应详细阅读本行章程，知晓股东的权利、义务； 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规定向股东分配红利；

㈢股东转让应符合章程规定；  
 ㈢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应及时申请；  
 ㈤股金证发生被盗、遗失、损坏时，应及时提供有关证明，经本行核实后补发新证；

㈥本行股东以股份对外提供担保的，未经本行确认，担保无效；

㈦股金证加盖本行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行股金证列明以下事项：  
 ㈠自然人股东列明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发证单位、发证日期、入股金额等事项；  
 ㈡法人股股东列明法人名称、法人代表姓名、营业执照号码、发证单位、发证日期、入股金额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金证纳入重要空白凭证管理。股东持有的股金证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时，法人股东持介绍信、自然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明按规定办理挂失手续。

## **第六章　相关业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行实行统一核算的管理方法。股金在本行计划财务部统一核算，对扩股、分红、转让、继承等事项详细记载，并设立股东股金明细账。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股金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㈠建立增资扩股领导小组，拟定《增资扩股方案（草案）》；  
 ㈡召开本行股东代表大会审议拟定的《增资扩股方案（草案）》；  
 ㈢请示银行业监督机构批准《增资扩股方案》；  
 ㈣宣传发动并公布募股说明书；  
 ㈤预约入股工作；  
 ㈥审查拟入股股东资格是否符合本行章程，审查通过后拟入股股东填写股金认购单，缴存认购资金；  
 ㈦经有关部门核准后，将认购资金进行入账处理；  
 ㈧签发股金证给入股股东，同时向入股股东收回股金认购单回单；  
 ㈨申请修改本行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  
 第二十六条 本行股东根据本办法办理股权转让时，应执行以下规定：  
 ㈠持股人提出书面申请，附持股人和接受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受让人签订转让协议，经本行董事会审核同意后，变更股权登记，签发股金证；  
 ㈡股权转让价格由出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并在转让协议中注明；

㈢各支行（部）负责收回出让人的股金证；如为部分股权转让需在其股金证上作转让登记；收回的股金证应及时交清算团队做销账处理；  
 ㈣法人股转让时，如其法人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需提供其董事会决议；  
 ㈤办理股权转让时，须填写《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书》，计划财务部审查后签署意见报本行董事会审批。

㈥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须填写《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书》，协议一式三份，出让人、受让人、计划财务部各执一份，计划财务部凭此核算股金分户账。  
 第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根据本办法申请股金证挂失时，手续如下：  
 ㈠申请股金证挂失的股东应提供有效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提供单位介绍信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填写挂失申请书，仔细填列股东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入股时间、入股金额等有关情况，在清算团队申请挂失。  
 ㈡挂失申请书一式三联，清算团队经办人凭填写好的挂失申请书办理相关挂失手续，并补发新的股金证，第一联由清算团队登记挂失登记簿，第二联、三联由清算团队经办人放入传票中。

第二十八条  本行向股东分配股金红利时的核算要求：  
 ㈠本行根据年度会计决算盈利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与股金分红标准，及时对入股股金进行分红。  
 ㈡为确保股金红利及时分配到股东手中，本行与股东约定自然人股东分配的红利以转账方式转存至其在支行（部）开设的个人结算账户中，法人股东分配的红利转入其存款账户。  
 ㈢自然人股东分配的红利，按规定由本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